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全力保障食品生产安全

本报讯 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防范季节性食品风险,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食品生产领域第四季度抽检行动,通过合理筛选、靶向取样、闭环管理,筑牢食品生产安全防线。

一是搭建三维抽检体系。聚焦第四季度消费特点,建立“时令+节庆+高风险”三维抽检体系,针对肉制品、酱腌菜等节令食品以及包装饮用水等民生刚需领域开展监督抽检,确保重点领域全覆盖,全力护航民生安全。

二是构建双线监管模式。在强化生产源头管控方面,以“企业自查+监管核查”为核心双线发力,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方面,指导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另一方面,在监管核查过程



执法人员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中,重点关注原辅料采购台账、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核心材料,指导企业提升自查管理能力,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是建立一套问题整改机制。在严格抽检及监管基础上,针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闭环管理,建立“发现问题+整改复查+销账”工作机制,一旦监督抽检发现问题,立即对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召回不合格产品,排查发现问题,控制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目前已开展第四季度监督抽检9批次,正在等待检验结果。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开展第四季度监督抽检,并对此次抽检数据进行整合研判,对小微企业开展“体检式”指导,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筑牢老年群体消费安全防线

本报讯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九九重阳,情暖夕阳。为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保障老年群体合法权益,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践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以精准监管和暖心服务筑牢老年群体消费安全防线。

聚焦重点领域,规范养老服务市场。以重阳节尊老敬老传统为契机,重点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排查是否存在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形式对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

违法行为,同时关注其涉及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情况,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结合专项行动,保障老年群体权益。结合近期食品药品相关专项行动,以老年群体常用的保健食品、滋补类食品、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对辖区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检查,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虚假标注“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篡改生产日期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台账不全、标签不规范

等问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跟踪闭环管理。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老年群体防范意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走进养老机构、镇街文化活动中心等地,通过现场讲解、发放资料、咨询互动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的区别,重点提醒“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品”,揭露“免费体检”“健康讲座”等常见诈骗套路,引导老年消费者理性选购、科学消费。

区市场监管局“三维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从优化准入、创新监管、精准服务等多维度发力,持续优化地区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是激发“小店经济”活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先行先试,系统性出台《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优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服务的若干措施》,涵盖个体工商户“全区通办”、食品许可临期提醒等15条具体举措。当前,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辖区任一市场监管所提交申请材料,实现“就近办、随心办”;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减少至3个工作

日;在非核心材料缺失的情况下,补正时限延长至15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全区新设个体工商户529户;已为29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了“全区通办”便捷服务体验。

二是拉动“重点企业”发展。对外资企业,设立专属窗口,配备双语指南和翻译设备,提供全程陪伴式服务,消除投资障碍,全年新设外资企业15户;对内资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多次采用“容缺+承诺+跟进”模式高效协助百洋集团、京西智谷、京西瑞瓴、西峰科创、海赋永业、阜外心谷等重点企业完成登记,并精准服务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

小镇等项目落地,推动特色产业集聚。

三是打造“暖心服务”矩阵。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以各市场监管所为试点,创新推出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创新组建“市监助老”服务队,以妙峰山市场监管所为试点,定期开展“上门理货”活动;在方言使用率高的山区市场监管所设立“方言服务专员”;在军庄市场监管所创新推出“房东一商户”连带责任机制,组织商户与房东签订《预付卡消费风险连带责任约定书》,明确“商户闭店则房东与商户共同承担全额退款”“未解决预付卡诉求前经营地址暂不允许新办执照”。

王平市场监管所高效服务餐企办理准入许可

本报讯 门头沟区王平市场监管所坚持靠前服务,前瞻性对接门头沟区王平镇政府马致远故居、京西古道等升级改造项

目,通过建立联动机制,为新引入及升级改造的餐饮企业提供贯穿准入与许可全过程的高效服务,打造出“古道慢烤房”“浣溪茶”“马家饸饹面”等一批覆盖广、品质高的餐饮品牌。积极转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构建“前置介入、全程帮办、证后闭环”服务模式,实现市场监管所从“管理者”到“发展合伙人”的角色延伸。

三项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定期会商机制:定期与镇政府经济

办等部门共商产业发展重点,锁定需要帮扶的潜在对象;动态信息互通机制:镇政府即时提供辖区内新开办或转型升级的诉求企业名单,市场监管所第一时间完成对接,向企业推送审批政策的最新动态,并将证照办理推进情况反馈回镇政府,实现信息双向流动。现场走访机制:针对镇政府推荐的企业,提前上门“预诊断”为企业“问诊开方”,精准定位其短板与需求,避免多次跑路、再次动工隐患。

手把手指导与帮扶实现两个精准。指导精准到“图”和“制”:既通过口头解释使企业对办理方式和流程“心中有数”,更手把手带企业绘制平面布局规划草图,标准关键功能区和重点设备;同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参考模版,辅导其个性化填充与执行,确保制度“建起来、用得上”。帮办精准到“人”和“材”:设置专员点对点为企业

提供从提交申请到核准全流程陪伴式服务,基于前期诊断为不同企业量身定制“开办流程和材料清单”,极大降低了企业的申报门槛和畏难情绪。坚持“服务型监管”。证后一月内进行首次核查,重点评估其制度运行情况

本报讯 “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即将来临,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开展促销活动作出如下提示:

一是依法开展促销,严禁虚假宣传。公示真实信息,不搞“话术陷阱”。商品或服务信息必须全面、真实、准确,不得虚构商品功能、用户评价或销售数据。广告中禁止使用“全网最低”等绝对化用语。

明码标价,拒绝“先涨后降”。所有商品必须清晰标示原价、促销价、优惠条件及有效期。不得虚构原价、虚假打折、虚设“限时秒杀”或通过“自动跟价”诱导消费。

严把商品质量,守牢安全底线。销售的商品(特别是食品、化妆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

规范直播营销,杜绝“流量造假”。直播过程中不得夸大功效、虚构销量、制造“库存紧张”等恐慌氛围诱导下单。

二是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高效处理消费纠纷。严格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对支持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简化退换货流程,提升消费者体验。

及时响应投诉,化解消费纠纷。配备充足客服力量,确保咨询、投诉渠道畅通。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

合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安全。收集用户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确告知用途并取得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是配合监管执法,共建良好秩序。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检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与执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反馈结果。

强化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平台企业要切实履行审查核验、日常管理、违规处置等责任。商家应主动“亮照、亮证、亮规则”,诚信经营,共同维护网络市场清朗环境。